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主席)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陳銘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納德先生(主席)
李思鳴女士
陳銘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思鳴女士(主席)
羅納德先生
陳銘傑先生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

授權代表

張嘉和先生
陳溢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
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19樓
190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澳門法律：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澳門
新馬路61號
永光廣場13樓B-E座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西洋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8

網址

www.macauem.com

公司概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濠江機電」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一家機電(「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作為在澳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濠江機電在澳門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本集團的收益通常指來自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機電工程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力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此外，濠江機電在澳門提供物業及酒店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此分部需求將受澳門娛樂場及酒店經營者的策略及規劃推動，而維修及保養相關機電工程需求會隨之增加。

濠江機電於2020年9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成為本公司發展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澳門經濟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在澳門出現首宗COVID-19確診個案後不久，澳門政府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強制檢疫規定及邊境管制，以防止COVID-19在區內的蔓延。

儘管市況不利，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除本集團的三個機電服務工程(包括(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統稱「機電項目」)因客戶自願暫停項目而暫停約一至兩週外，本集團的機電項目時間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所有機電項目已復工，且本集團的客戶於本期間並無要求減少或取消本集團的合約工程。鑒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與2019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30.9%及35.4%。此外，本集團有63個手頭項目，預期未來兩年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為約388.8百萬澳門元。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交新的項目投標，以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發展及開拓更廣的行業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機電工程	124,541	98.6	94,476	97.9
保養及維修服務	1,867	1.4	2,078	2.1
總計	126,408	100.0	96,554	100.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29.9百萬澳門元或30.9%，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兩份有關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的主承建商合約。

除私營界別的機電項目外，本集團亦旨在透過承接利潤率較私營界別為低的大型酒店度假村項目獲取更多公營界別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29,751	23.9	21,317	22.6
保養及維修服務	65	3.5	709	3.4
總計	29,816	23.6	22,026	22.8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22.8%增至本期間的23.6%。儘管COVID-19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仍錄得穩步增長。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0.2百萬澳門元或2,957.1%，此乃主要歸因於與澳門政府為企業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200,000澳門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約136,000澳門元（過往期間：140,000澳門元）。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行政開支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0.1百萬澳門元或4.3%乃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約4.6%。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0.9百萬澳門元或43.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大額不可扣稅上市開支7.0百萬澳門元。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潤減少0.1百萬澳門元或0.6%，乃由於本期間產生上市開支。本期間除稅後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將為23.3百萬澳門元，而於過往期間為16.4百萬澳門元，增加6.9百萬澳門元或42%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並亦將倚賴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7.1百萬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101.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3.7（2019年12月31日：2.6）。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6.1百萬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34.0百萬澳門元），其中9.3百萬澳門元以澳門元計值，而餘額則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5.0百萬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3.6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12月31日：無），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19年12月31日：零）。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18.7百萬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102.4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有關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51.6百萬港元。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	32.8
發出履約保證的撥資成本	11.4
招募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	5.7
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	1.7

於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按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其承接的合約工程的執行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造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為30,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1,390,000澳門元），並已就發出履約保證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5,157,5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5,157,500澳門元）。該等信貸融資由本票約13,616,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13,616,000澳門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澳門的適用勞工法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及包括醫療保險及養老金供款的附加福利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以獎勵僱員，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以及會計與財務。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素質及安全在營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向僱員及職工強調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並向工人提供現場培訓。在進入建築工地前，所有工人必須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培訓。

由於本集團為若干項目的主承建商，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澳門有71名（2019年12月31日：71名）僱員，包括40名澳門居民及31名非澳門居民（2019年12月31日：43名澳門居民及28名非澳門居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10.9百萬澳門元（過往期間：12.5百萬澳門元）。

前景

2020年上半年，澳門與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加上澳門政府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對澳門博彩及娛樂與零售行業造成的打擊尤其嚴重。有關防疫措施包括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強制檢疫規定及入境限制，以期控制疫情傳播。由於澳門業務主要依賴亞洲遊客的支持，尤其是中國遊客所帶來的收益，該等措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預計COVID-19對澳門經濟產生的影響有限，因為疫情的影響正逐漸減弱，在出行限制逐步放寬之後，訪澳遊客人數預計將大幅增加。

另外，過去兩年，娛樂場營運商加快翻新及改建工程，藉此提高非博彩業務的佔比，並在疫情期間持續開展該項工作。有關舉措乃歸因於娛樂場經營牌照將於2022年屆滿，而娛樂場營運商預計提高非博彩業務的佔比可增加續牌的可能性。故此，娛樂場營運商願意投入額外資金進行翻新及改建工程，繼而使建造業直接受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良好往績，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不斷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實現收益的進一步增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上市，故於本期間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嘉和先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可進行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之舉。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上市後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上市，故於本期間毋須遵守標準守則。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2020年9月23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張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450,000 (L)	39.7%
梁金玲先生 (「梁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7,000 (L)	1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2020年9月23日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2020年9月23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450,000 (L)	39.7%
羅秋凝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98,450,000 (L)	39.7%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7,000 (L)	10.3%
梁金燕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1,597,000 (L)	10.3%
譚志偉先生 (「譚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37,000 (L)	15.5%
One Wesco Inc.	實益擁有人	77,637,000 (L)	15.5%
羅明珠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7,637,000 (L)	15.5%
曾源威先生 (「曾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16,000 (L)	9.5%
Bridg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316,000 (L)	9.5%
李秀芬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47,316,000 (L)	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2020年9月23日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羅秋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秋凝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梁金燕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金燕女士被視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e Wesco Inc.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作於One Wesco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羅明珠女士為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明珠女士被視作於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ridge Capital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Bridg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秀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芬女士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20年9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就上市發行新股份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上限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i)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68,990港元資本化發行396,899,0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發行103,1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3.1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前）。股份於2020年9月1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嘉和

澳門，2020年9月2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6,408	96,554
服務成本		(96,592)	(74,528)
毛利		29,816	22,026
其他收入	4	214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	(140)
行政開支		(3,506)	(3,362)
融資成本		(41)	(20)
上市開支		(6,998)	-
除稅前溢利		19,349	18,511
所得稅開支	5	(3,090)	(2,1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6,259	16,352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7	4.10	4.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9	741
使用權資產		1,871	1,249
		2,460	1,99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54,544	76,9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6,396	50,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717	2,7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6,142	34,038
		159,799	164,48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20,492	30,65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604	17,557
租賃負債		1,031	638
稅項負債		17,622	14,532
		42,749	63,378
流動資產淨值		117,050	101,1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0	664
資產淨值		118,690	102,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儲備		118,690	102,431
權益總額		118,690	102,431

* 不足1,000澳門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35,569	30	(35,509)	61,803	61,89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352	16,35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35,569	30	(35,509)	78,155	78,245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	35,569	30	(35,509)	102,341	102,4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259	16,25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35,569	30	(35,509)	118,600	118,690

附註a：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結餘指建滔工程有限公司(「建滔」)的權益總額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濠江機電有限公司收購建滔透過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349	18,511
調整：		
融資成本	41	2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233
— 使用權資產	323	4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	140
銀行利息收入	(7)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996	19,30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2,371	(20,97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4)	30,07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59)	12,10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953)	(7,8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11	32,6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1	2,61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	(2,6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	20
償還租賃負債	(382)	(458)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1,488)	(1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1)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104	32,0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38	18,7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46,142	50,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的描述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遵從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其中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的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的情況下是否屬重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此等修訂本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約收益		
機電工程	124,541	94,476
提供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	1,867	2,078
	126,408	96,554
收益確認時間點		
隨時間推移	126,408	96,55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7
政府補助(附註)	200	-
其他	7	-
	214	7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200,000澳門元，與澳門政府為企業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3,090	2,159

本集團須就於各評稅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0	34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0,571	12,153
總員工成本	10,931	12,498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8,720)	(10,841)
	2,211	1,65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233
— 使用權資產	323	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6,259	16,35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396,900	396,9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7所述)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54,612	77,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	160
	54,544	76,915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代表：		
機電工程	54,530	74,366
保養及維修服務	14	2,549
	54,544	76,915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分析為即期		
未開票收益	48,151	69,608
應收保留金	6,393	7,307
	54,544	76,91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完工代價的權利有關，而本集團日後履約後方有權出票。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機電工程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便須於合約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合約資產中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是指本集團有權收取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代價，因為行使此類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是否滿意，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對該等工程或達到的付款里程碑簽發證明。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是在本集團從客戶或外部測量師獲得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證明或達到付款里程碑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為合約價值的5%至10%。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約為6,393,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7,307,000澳門元)。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未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073	2,987
一年後	4,320	4,320
	6,393	7,307

於2020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700,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5,272,000澳門元)，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合約負債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20,492	30,651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於機電工程開始前收到預付款或現金墊款時，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額為止。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157	41,1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6	159
	44,931	40,9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6,144	6,162
— 預付款項	334	348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4,987	3,320
	56,396	50,820

本集團給予客戶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5,122	23,090
31至60天	8,233	8,871
61至90天	1,031	648
超過90天	771	8,540
	45,157	41,149

於2020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0,035,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18,059,000澳門元），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729,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4,173,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無被視作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根據歷史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定息銀行存款。於2020年6月30日，就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存款金額2.7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525%計息，期限為三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3	9,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200	3,555
— 應計建造成本	3,034	3,649
— 其他應計費用	67	737
	3,604	17,557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03	7,500
91至365天	—	1,167
超過一年	—	949
	303	9,616

於報告期末概無持有應付保留金，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支付。

15. 股本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賬面值為10澳門元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1月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38,000,000	391,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1月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1,000	10

16.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合約工程的執行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造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30	1,39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履約保證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5,157,5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5,157,500澳門元)，該等信貸融資由本票約13,616,000澳門元(2019年12月31日：13,616,000澳門元)作抵押。

17. 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68,990港元資本化，及將該金額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繳足396,8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及
 - c.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從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 於2020年9月11日，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68,99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6,8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iii) 於2020年9月11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103,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